

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

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 《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 01-008 等地块棚 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供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》的复函

北京中交城市开发有限公司：

关于申请召开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 01-008 等地块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供地项目地块专家评审会的函已收悉，经过专家组评审，现回复如下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九条第三款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，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”的规定。2023 年 5 月 25 日，我局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，对你单位提交的《顺义

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 01-008 等地块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供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组织了专家评审，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（详见附件）。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 01-008 等地块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供地项目地块，东至火寺路，南至夏鑫街，西至喜夏路，北至鑫鼎街。根据调查结论，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 01-008、01-016、01-016-1、01-015-1、01-025 地块可作为 R2 类居住用地，01-015-2 地块可作为 B1 商业用地，01-020 地块可作为 A334 幼儿园用地进行相应的开发建设，无需开展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。请依法依规开展后续工作。

附件：《顺义区高丽营镇夏县营村 01-008 等地块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供地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》专家评审意见

北京市顺义区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1日

